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穗云水函[2013]507号, 2013年1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3]2334号, 2013年8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开工, 2017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召开了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方案编制、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4月提交了《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松岭原广州广播设备厂“三旧”改造地块。项目新建2栋26F办公塔楼、1栋4F裙房和4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58270m²，容积率3.8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0%。工程于2013年6月正式开工，2017年1月土建工程完工。建设总工期43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

投资 10000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穗云水函[2013]507 号文《关于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0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百信广场五期）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3]2334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88m，盖板排水沟 912m，全面整地 0.91hm²；（2）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5850m²，其中栽植乔木 51 株，地被植物 1300m²，铺草皮 3800m²；（3）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1360m，集水井 12 个，泥浆沉淀池 18 座，砖砌排水沟 633m，沉沙池 2 个，洗车槽 2 座，彩条布覆盖 650m²。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5 年 1 月，监测单位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完成了《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 8 期，2017 年 10 月，监测单位完成《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

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林草覆盖率为 25%，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有关批复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21 个分布工程，7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完成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期间的

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建设和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江永新

日期：2018年5月10日